

## 國際趨勢

### [全球]

#### INSPIRE：全球最大的再生能源標準與專利文獻平台

近年來，有關再生能源技術領域的專利申請案，年平均成長率逾 20%，而其他技術的專利申請案的成長率則為 6%。國際再生能源機構 (Inter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Agency, IRENA) 與歐洲專利局合作，推出一名為「國際標準與再生能源專利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nd Patents in Renewable Energy, INSPIRE) 的線上平台。

歐洲專利局局長表示，INSPIRE 展現了專利系統對於再生能源創新的推廣所扮演的角色。以下列舉 INSPIRE 所擁有的功能：

1. 專利區塊包含自 PATSTAT 所網羅的逾 200 萬件有關減碳技術的專利文獻，並含有連結至 Espacenet 檢索資料庫專為減碳技術而設之「Y02」專利分類。
2. 標準區塊則能讓使用者透過此系統檢索超過 400 個國際標準並產生必要報告。另外，該區塊說明各標準內容及各項標準是如何被使用，以及之於產品品質確保的重要性。

INSPIRE 可用以協助使用者分析各領域的再生能源之政策與創新，也可就專利活動趨勢的分析，發現推廣再生能源政策之效用。

資料來源：“EPO supports new platform on renewable energy innovation,” EPO. 2015 年 7 月 10 日。

<<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5/20150710.html>>

#### 專利系統調和報告

為達成全球專利系統及法規之調和，2014 年 9 月由 40 餘國之專利局和政府智慧財產權部門組成了非正式組織「Group B+」，當中又由歐洲專利局、加拿大、丹麥、德國、匈牙利、日本、韓國、西班牙和美國之代表成立「B+工作小組 (B+ Sub- Group)」負責推動。B+工作小組於 2014 年 11 月和 2015 年 4 月進行會談探討專利法調和之議題，日前公布了會談報告，並徵求公眾於 2015 年 7 月 24 日對報告中列出的原則和觀點提出意見。以下為報告摘要：

1. 目標：全球專利系統應有一致之規定，且對各領域之發明人和申請人都能提供權利保護，也能平衡發明人、申請人和第三人之權益；法規之確定性對於發明人、申請人和第三人都應相同；提高專利品質，確保專利具備新穎性、進步性和產業利用性；藉由提升專利取得之時效性、促進專利審查結果之一致性、鼓勵創新與競爭等方式支持經濟成長。
2. 優惠期：會中達成共識，優惠期之規定應清楚明瞭，一體適用於各種狀況之公開，且具備高度法律確定性、鼓勵及早提出申請。若申請人之發明被公開是因為商業機密遭洩密或資訊遭竊，應給予其機會取得專利保護；但對於是否應給予申請人所為之公開同樣的機會，則未有共識。優惠期之計算可自優先權日推算，但優惠期之長度仍有待商榷。此外，是否應強制申請人提出主張優惠期之聲明也有待討論。
3. 18 個月公開：會中同意 18 個月為專利申請案公開之適合時間點。專利局在特定情況下應有權延後或中止申請案之公開，例如申請案內容有害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國家安全，或者法院命令不得公開等。
4. 抵觸申請案：應避免同一專利局准予同一項發明多項專利權，但應保護後續

衍生改良之發明，且確保規定不至於被濫用於變相延長專利權期間，但具體之規定制定仍待討論。

5. 先使用權：先使用權應有地域限制，僅在對該項發明有實際之使用的區域。若僅擁有一項發明或其相關知識而未使用，不應有先使用權之主張。其他相關事項有待商討。
6. 先前技術：應包含所有在專利申請案最早有效申請日前已為公眾可得之資訊。

資料來源：

1. “Promising Future for Patent Harmonisation,” UKIPO. 2015 年 7 月 3 日。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promising-future-for-patent-harmonisation>>
2. “Objectives and Principles, with Commentary on Potential Outcomes,” EPO. 2015 年 5 月 27 日。  
<[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A3EB2FE2F8A5AD71C1257E6D0057194A/%24File/b+\\_sub-group\\_objectives\\_and\\_principleswith\\_commentary\\_may\\_2015\\_en.pdf](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A3EB2FE2F8A5AD71C1257E6D0057194A/%24File/b+_sub-group_objectives_and_principleswith_commentary_may_2015_en.pdf)>
3. “Patent Harmonisation: Objectives and Principles Paper – Note by the Chair of the Group B+ Sub-Group on Patent Harmonisation,” EPO. 2015 年 6 月。  
<[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A3EB2FE2F8A5AD71C1257E6D0057194A/%24File/b+\\_sub-group\\_objectives\\_and\\_principles\\_june\\_2015\\_en.pdf](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A3EB2FE2F8A5AD71C1257E6D0057194A/%24File/b+_sub-group_objectives_and_principles_june_2015_en.pdf)>

## [臺灣]

### 我國受理之 PPH 件數統計

自 2011 年起至 2015 年 6 月，智慧局共受理 1,069 件臺美 PPH 申請案，其中 58 件由本國人提出（表一）；臺日 PPH 方面，自 2012 年起至 2015 年 6 月共計受理 1,447 件（表二）；臺西 PPH 施行至今僅 1 件申請案（表三）。

表一 臺美 PPH 件數統計

申請時間	申請人國別			總計
	本國	美國	其他國	
2011 年	3	35	1	39
2012 年	17	218	17	252
2013 年	16	233	22	271
2014 年	15	270	36	321
2015 年 01 月	2	18	4	24
2015 年 02 月	1	18	2	21
2015 年 03 月	1	19	5	25
2015 年 04 月	1	15	6	22
2015 年 05 月	1	19	9	29
2015 年 06 月	1	57	7	65
總計	58	902	109	1069

表二 臺日 PPH 件數統計

申請時間	申請人國別			總計
	本國	日本	其他國	
2012 年	1	207	0	208
2013 年	4	489	0	493
2014 年	0	513	2	515
2015 年 01 月	0	28	0	28
2015 年 02 月	0	21	0	21
2015 年 03 月	0	52	0	52
2015 年 04 月	0	40	1	41
2015 年 05 月	0	58	0	58
2015 年 06 月	0	29	2	31
總計	5	1437	5	1447

表三 臺西 PPH 件數統計

申請時間	申請人國別			總計
	本國	西班牙	其他國	
2013 年	0	0	0	0
2014 年	0	1	0	1
2015 年 01 月	0	0	0	0
2015 年 02 月	0	0	0	0
2015 年 03 月	0	0	0	0
2015 年 04 月	0	0	0	0
2015 年 05 月	0	0	0	0
2015 年 06 月	0	0	0	0
總計	0	1	0	1

資料來源：“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PPH) 申請案件統計(至 104 年 6 月底案件),”  
TIPO, 2015 年 7 月 13 日。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31840&ctNode=7127&mp=1>>

### 2015 年上半年發明專利加速審查 (Accelerated Examination Program, AEP) 件數統計

2015 年上半年智慧局受理 AEP 申請案共計 297 件，以事由 1 為大宗，共計 194 件，其中日本人提出 68 件，我國人提出 64 件(表一)。以事由 1 提出加

速審查的案件，平均 72.4 天發出首次審查意見通知書或審定書（表二）。以主張之對應案國別而言，美國佔 58%，共計 116 件，其次為日本佔 20.5%，共計 41 件（表三）。

表一 依申請人國別統計

申請人國別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總計
中華民國(TW)	64	1	70	25	160
日本(JP)	68	0	0	0	68
美國(US)	33	1	0	0	34
德國(DE)	7	0	0	0	7
南韓(KR)	6	1	0	0	7
挪威(NO)	5	0	0	0	5
英國(GB)	5	0	0	0	5
瑞士(CH)	0	4	0	0	4
荷蘭(NL)	2	0	0	0	2
澳大利亞(AU)	2	0	0	0	2
中國大陸(CN)	1	0	1	0	2
香港(HK)	1	0	0	0	1
總計	194	7	71	25	*297

\*註：包含 18 件不適格申請(9 件事由 1、1 件事由 2 及 8 件事由 3)。

表二 AEP 申請案發出首次審查意見或審定之平均時間

申請事由	加速審查案件 申請時間	首次審查回覆 平均時間(天)
事由 1	至 2015 年 6 月底	72.4
事由 2	至 2015 年 6 月底	83.2
事由 3	至 2015 年 6 月底	141.7
事由 4	至 2015 年 6 月底	93.1

註：事由 1 係自 2009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底，  
 事由 2、3 係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底，  
 事由 4 係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底。

表三 主張之對應案國別統計

國別	事由 1	事由 2	總計	百分比
美國(US)	114	2	116	58.00%
日本(JP)	40	1	41	20.50%
歐洲專利局(EP)	13	2	15	7.50%
南韓(KR)	11	0	11	5.50%
中國大陸(CN)	7	0	7	3.50%
英國(GB)	6	0	6	3.00%
澳大利亞(AU)	3	0	3	1.50%
德國(DE)	1	0	1	0.50%
總計	195	5	200	100.00%

註：其中有 2 件加速審查申請引用複數對應案。

資料來源：“發明專利加速審查 (AEP) 申請案件統計簡表 (至 104 年 6 月底案件),” TIPO, 2015 年 7 月 13 日。

<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31848&ctNode=7127&mp=1> >

## [美國、中國大陸]

### 美國與中國大陸專利局之緊密關係

美國專利局副局長於近日的演講中提到，基於美國和中國大陸專利局之 IP attaché' program，美國專利局有個 20 人小組專門處理中國大陸相關的智慧財產權事務，有些人在美國專利局工作，有些則外派至中國大陸。目前參與合作計畫的單位有中國大陸專利局、中國大陸商標局、中國大陸著作權局等。另外美中雙方也攜手成立了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美國專利局副局長將於 2015 年 9 月下旬造訪中國大陸，參與該工作小組的副部長級會議。

美中兩專利局之關係不僅如此，美國從 1890 年起受理中國大陸之專利申請案，現在更同在 IP5 中緊密合作，舉例而言，2013 年至 2014 年間，約 800 位中國大陸智慧財產官員們參加全球智慧財產學院 (Glob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ademy, GIPA) 的會議及訓練課程。

美國專利局副局長指出中國大陸在智慧財產及創新的 4 大問題：

1. 核准品質低落的專利，尤其是未經實體審查的新型專利。
2. 法院判決持續傾向於較低的侵權賠償金額。
3. 專利權難以授權或商業化。
4. 營業秘密保護不週。

雖然如此，美國專利局相信中國大陸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提升的信念將帶動整體法制之發展，舉例而言，中國大陸先前成立了智慧財產法院，為協助法官聽審和判決，配置了技審官分析複雜情況，部分案件允許適當的證據揭示 (discovery)。如果這些程序施行良好，最終可能全面納入民事訴訟當中。以目前的狀況距離理想還很遙遠，儘管中國大陸致力於改善智慧財產保護，也無法保證達成公平的系統，眼前還有很多困難要跨越，美國將持續關注中國大陸智慧財產與創新之發展。

資料來源：“Remarks by Deputy Director Russell Slifer "All You Want to Know

about China IP Program", USPTO. 2015 年 7 月 15 日。

<<http://www.uspto.gov/about-us/news-updates/remarks-deputy-director-russell-sliker-all-you-want-know-about-china-ip>>

## [墨西哥]

### 墨西哥專利局將啟用合作專利分類 (Cooperative Patent Classification, CPC)

歐洲專利局與墨西哥專利局之兩局局長日前於德國慕尼黑會面，並於會中共同簽署一份合作瞭解備忘錄，該備忘錄之內容為墨西哥專利局將引入使用 CPC。另外，藉著此次會面，也提供了雙方就檢索與審查實務、品質管理與專利資訊活動的議題進行交流的機會。

資料來源：“EPO and IMPI agree on CPC introduction in Mexico,” EPO. 2015 年 7 月 16 日。<<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5/20150716.html>>

## [PPH]

### 德國專利局與愛沙尼亞專利局加入全球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Global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GPPH)

德國專利局與愛沙尼亞專利局於 2015 年 7 月 6 日加入 GPPH 的試行，目前共有 21 國採行 GPPH。另外，由於加拿大專利局與德國專利局原已簽訂 PPH，在 GPPH 試行期間將凌駕於兩局間原有的雙向 PPH 規定之上。

以下為原已與德國專利局簽訂雙向 PPH 之專利局：

- 日本專利局；
- 美國專利局；
- 韓國專利局；
- 加拿大專利局；
- 英國專利局；
- 芬蘭專利局；
- 奧地利專利局；
- 新加坡專利局。

加拿大專利局期許對各種態樣之 PPH，能夠在 90 天內發出首次審查意見通知書（核准通知書或審查意見通知書）；值得一提的是，依加拿大專利局統計，就提出 PPH 請求的專利申請案件中，逕准的申請案比例高達 40%，相對於未提出 PPH 請求的一般案件，直接核准的比例僅 4.4%。

資料來源：

1. “Germany and Estonia join the Global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CIPO. 2015 年 7 月 6 日。  
<[http://www.ic.gc.ca/eic/site/cipointernet-internetopic.nsf/eng/wr03952.html?Open&wt\\_src=cipo-home](http://www.ic.gc.ca/eic/site/cipointernet-internetopic.nsf/eng/wr03952.html?Open&wt_src=cipo-home)>
2.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PH),” DPMA. 最後瀏覽日：2015 年 7 月 20 日。<<http://www.dpma.de/english/patent/procedures/pph/>>